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徐炜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 114,319,33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1.97%,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证券简称:腾信股份,证券代码:300392)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徐炜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具体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6,094,693 股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占其所持股份的 4.90%。冻结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以及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炜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款本金及违约金;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徐炜先生就上述事项提起上诉。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原因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粤民终 2556 号民事判决书和(2018)粤 03 民初 2879 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徐炜先生 6,094,693 股公司股份的冻结。

2、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解除日期	申请人
徐炜	是	39,100	0.03%	0.01%	2018年8月10日	2020年8月1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徐炜	是	6,055,593	4.87%	1.58%	2018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后，徐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三、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徐炜	是	5,481,333	4.41%	1.43%	2014年11月13日	2020年8月1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徐炜	是	574,260	0.46%	0.15%	2017年5月8日	2020年8月1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徐炜	是	3,850,000	3.10%	1.00%	2018年4月12日	2020年9月7日	夏乐毅

四、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徐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炜	124,303,360	32.37%	114,319,334	91.97%	29.77%	114,319,334	100%	9,944,926	99.61%

五、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平仓的风险，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整体风险可控，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告知函
 - 3、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